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17 号

##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17 号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材料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3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1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维材料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3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四维材料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维材料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四维材料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3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四维材料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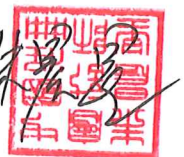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7日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3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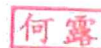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351.14	-184.35	143,777.09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020.74	72,624.62	80,1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1,692.86	342,044.64	1,514,312.67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10,633.94	1,668,346.33	-389,639.4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273.46	-69,900.74	1,036.4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517.37	166,245.18	191,446.73
小 计	-16,238,778.37	2,179,175.68	1,541,033.4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587.04	-21,616.07	-26,930.32
所得税的影响数	4,070,708.51	135,451.75	-354,19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82,656.90	2,293,011.36	1,159,910.88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露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3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 2024 年第二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大学生就业补贴	5,600.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商贸企业纳统项目	1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4,000.00			
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4,800.00			
贷款贴息	36,778.78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5,950.00			
东莞市 2025 年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			
稳岗补贴	4,391.96	31,024.62		与收益相关
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鼓励企业扩大产销规模项目			69,9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7,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6,020.74	72,624.62	80,100.00	

2.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692.86	342,044.64	1514312.67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10,633.94	1,668,346.33	-389,639.40
合计	-17,888,941.08	2,010,390.97	1,124,673.27

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其他营业外收入	309,177.08	91,872.17	7,752.98	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465.60	161,772.91	6,716.58	营业外支出
合计	325,884.08	-69,900.74	1,036.40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25,450.00	132,732.94	150,8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33,067.37	33,512.24	40,646.73
合计	158,517.37	166,245.18	191,446.73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秦劲力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秦劲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221198711092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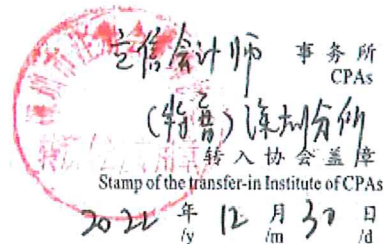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朱晨星 330000011641

证书编号: 330000011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朱晨星
Full name	朱晨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11-27
Date of birth	1994-11-2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021199411276012
Identity card No.	3306021199411276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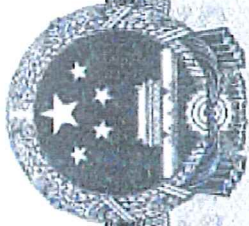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4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4 月 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市场主体身份  
即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变更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